

2024年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名称：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1月25日

一、企业概况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位于永川区高新区港桥产业园内(东经105° 52' 18.08", 北纬29° 2' 40.42"),占地面积53.3万m²。2012年4月一期项目12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成投产。2018年根据市场需求,重庆新格调整项目建设内容,对现有2条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产能达到16.8万吨/a;新建1条12万吨/a生产线和1条1.2万吨/a生产线,建成后年产再生铝锭(液)30万吨。该项目于2019年2月通过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文号:渝(永)环准【2019】034号。2020年4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批复文号:渝(永)环验【2020】023号。

2020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再生铝回收体系,使废弃资源变废为宝,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重庆新格投资500万元在重庆市永川工业园区港桥工业园重庆新格现有生产车间内新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铝灰渣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2条,年处理铝灰渣5万吨,年产再生铝锭/铝液300吨,年产耐火材料原料和混凝土路面砖原料4.3万吨。项目于2020年9月通过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批准文号:(渝(永)环准【2020】091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取得排污许可证。

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及治理状况:

我公司生产现场排放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有1#、2#、4#铝熔炼生产线、3号回转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和二噁英类和破碎机、浮选机排放的颗粒物,共设有排放口6个;公司配备有员工食堂,主要污染源为食堂油烟,设有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另公司配备有3台热水锅炉,主要污染源为锅炉废气,能源采用天然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共设有排放口3个。无组织排放主要包括在各生产装置如熔炼炉、保温炉等产生的烟气散排,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原料及成品仓库堆放扬尘和厂内运输扬尘。公司生产用水为全部循环使用,不进行外排,生活污水经自建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情况：1#、2#、3#铝熔炼生产线、回转炉生产线采用3套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装置除尘效率为99.9%，废气除尘后通过25m烟囱高空排放；破碎机、浮选机产生的颗粒物采用两套低压脉冲布袋式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为99.9%，废气除尘后通过20m烟囱排放；3台热水锅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锅炉燃烧后的废气直接通过高8m的排气筒直接排放；食堂油烟采用一台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该型油烟器净化器采用机械净化和静电净化双重作用，油烟净化率达85%以上，废气直接通过高10m的排气筒直接排放；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加强生产设备及集气罩等设备的维护管理，设置排风扇等车间强化通风设施，厂区地面硬化及绿化，加强环境管理等措施，可有效控制公司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投运率100%，设施运行正常。

二、企业自行监测开展情况简介

（一）为履行企业自行监测的职责拟采取的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自行监测手段及开展方式：

1. 监测手段：

- （1）废气：手工监测+自动监测
- （2）废水：手工监测
- （3）噪声：手工监测

2. 开展方式：

- （1）废气：手工监测（委托监测）+自动监测
- （2）废水：手工监测（委托监测）
- （3）噪声：手工监测（委托监测）

三、手工监测方案

（一）废气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废气主要排放源、废气排放口类型。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 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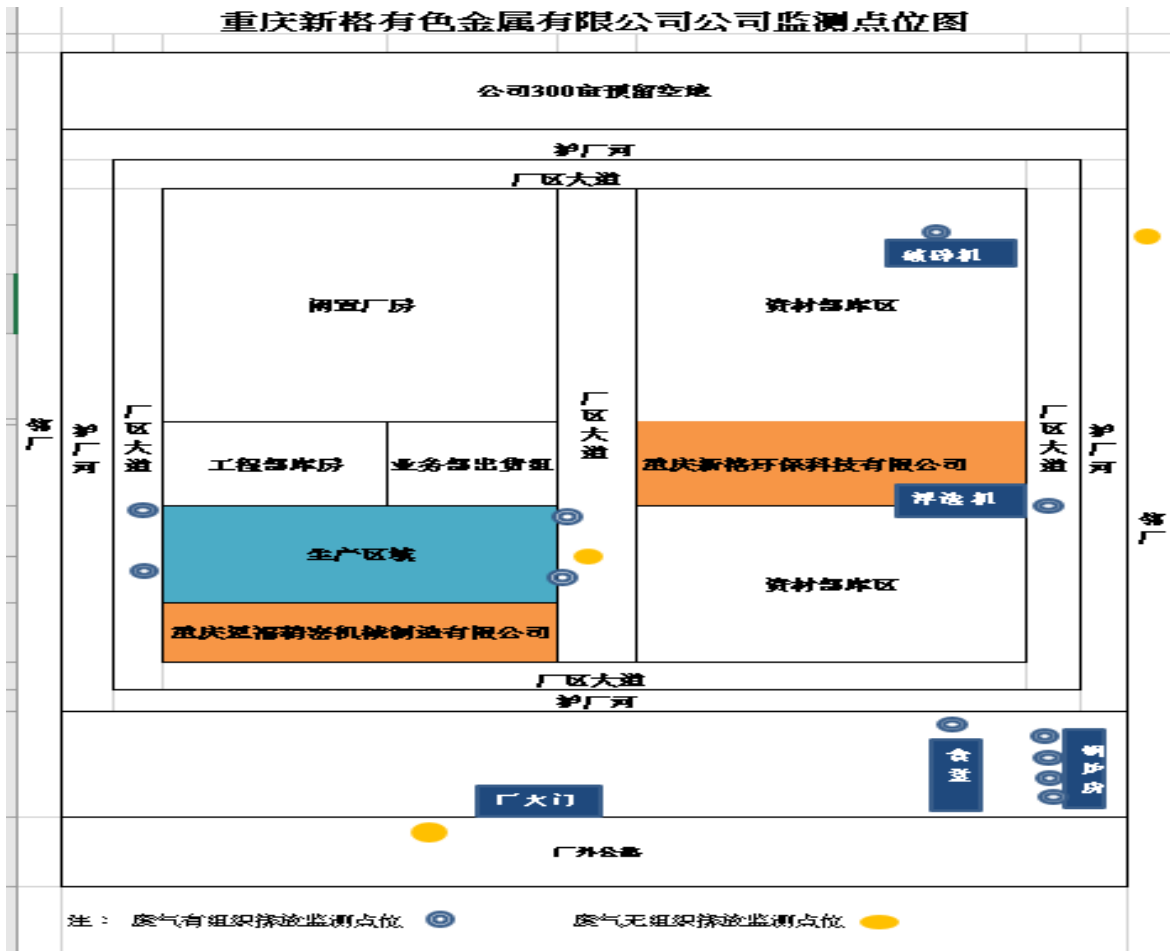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测试要求
1	有组织废气	1#铝熔炼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2			二噁英	每年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3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4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
5		2#铝熔炼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量；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

					得超过 6 小时
6			二噁英	每年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7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8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9		回转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10			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1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2			二噁英	每年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3		3#铝熔炼线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自动在线监测,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自动监测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期间, 采用手工监测每天不少于 4 次, 间隔不得超过 6 小时
14			二噁英	每年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5			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6			氟化物、氯化氢	每月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17			破碎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季 1 次
18		浮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每季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量
19	有组织废气	1#--4#燃气锅炉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	氮氧化物每月 1 次, 其余每年 1	记录氧含量, 烟气流

		气	度	次	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20	有组织废气	食堂	油烟	每年 1 次	记录工况、生产负荷、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量
21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	每季 1 次	记录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3、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要求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型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有组织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及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便携式大浓度低流量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有组织废气	2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离子计 PXSJ-216F	
有组织废气	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代替 HJ 548-200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离子色谱仪 ICS600	
有组织废气	4	镉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有组织废气	5	铅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有组织废气	6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Agilent5110	
有组织废气	7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弃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有组织废气	8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有组织废气	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手工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有组织废气	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恒温恒湿箱 CSH-1US、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十万分之一天平 MSU125P-ICE-DI	手工
有组织废气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手工
有组织废气	12	二噁英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HJ/T 77.2-2008	废气二噁英采样器众瑞 ZR-3720、高分辨气象色谱-高分辨磁式质谱联用仪 -Trace1310/DFS	
有组织废气	13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附录 A	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600	
有组织废气	1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TC-6D; 气象色谱仪 GC970PIus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2、空盒气压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仪 JY-FS-04、恒温恒湿箱 CSH-111S、十万分之一天平 MSU125P-ICE-DI	
无组织废气	2	氟化物	环境空气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 型、空盒气压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仪 JY-FS-04、离子计 PXSJ-216F	
无组织废气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2、空盒气压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 JY-FS-04、离子色谱仪 ICS600	
无组织废气	4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电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元素的测定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 型、空盒气压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仪 JY-FS-04、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iCE 3500	
无组织废气	5	铅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15264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 型、空盒气压力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仪 JY-FS-0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无组织废气	6	铬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 型、空盒气压力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仪 JY-FS-0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无组织废气	7	砷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弃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 ZR-3922、空盒气压力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仪 JY-FS-04、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921	
无组织废气	8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电藕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 元素的测定	中流量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崂应 2030 型、空盒气压力表 DYM3、手持式风杯风向仪 JY-FS-04、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4、监测结果评价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限值		确定依据
有组织废气	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颗粒物	30mg/Nm ³	建设时间 2012 年、所在区域、几类区、排气筒高度 25m。
	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铬及其化合物	1mg/Nm ³	
	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铅及其化合物	1mg/Nm ³	
	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二噁英	0.5ng-TEQ/m ³	

	5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锡及其化合物	1mg/Nm ³	
	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氯化氢	30mg/Nm ³	
	7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二氧化硫	150mg/Nm ³	
	8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镉及其化合物	0.05mg/Nm ³	
	9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氟化物	3mg/Nm ³	
	10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氮氧化物	200mg/Nm ³	
	1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砷及其化合物	0.4mg/Nm ³	
有组织废气(锅炉)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二氧化硫	100mg/m ³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氮氧化物	50mg/m ³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颗粒物	50mg/m ³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	林格曼黑度	1	
有组织废气(食堂)	17	《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50 859-2018	油烟	1mg/m ³	
	18	《餐饮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50 859-2018	非甲烷总烃	10mg/Nm ³	

无组织 废气	1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锡及其化合物	0.24mg/Nm ³	
	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镉及其化合物	0.0002mg/Nm ³	
	3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铬及其化合物	0.006mg/Nm ³	
	4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铅及其化合物	0.006mg/Nm ³	
	5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氯化氢	0.2mg/Nm ³	
	6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砷及其化合物	0.01mg/Nm ³	
	7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氟化物	0.02mg/Nm ³	
	8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4-2015	颗粒物	1mg/Nm ³	

(二) 废水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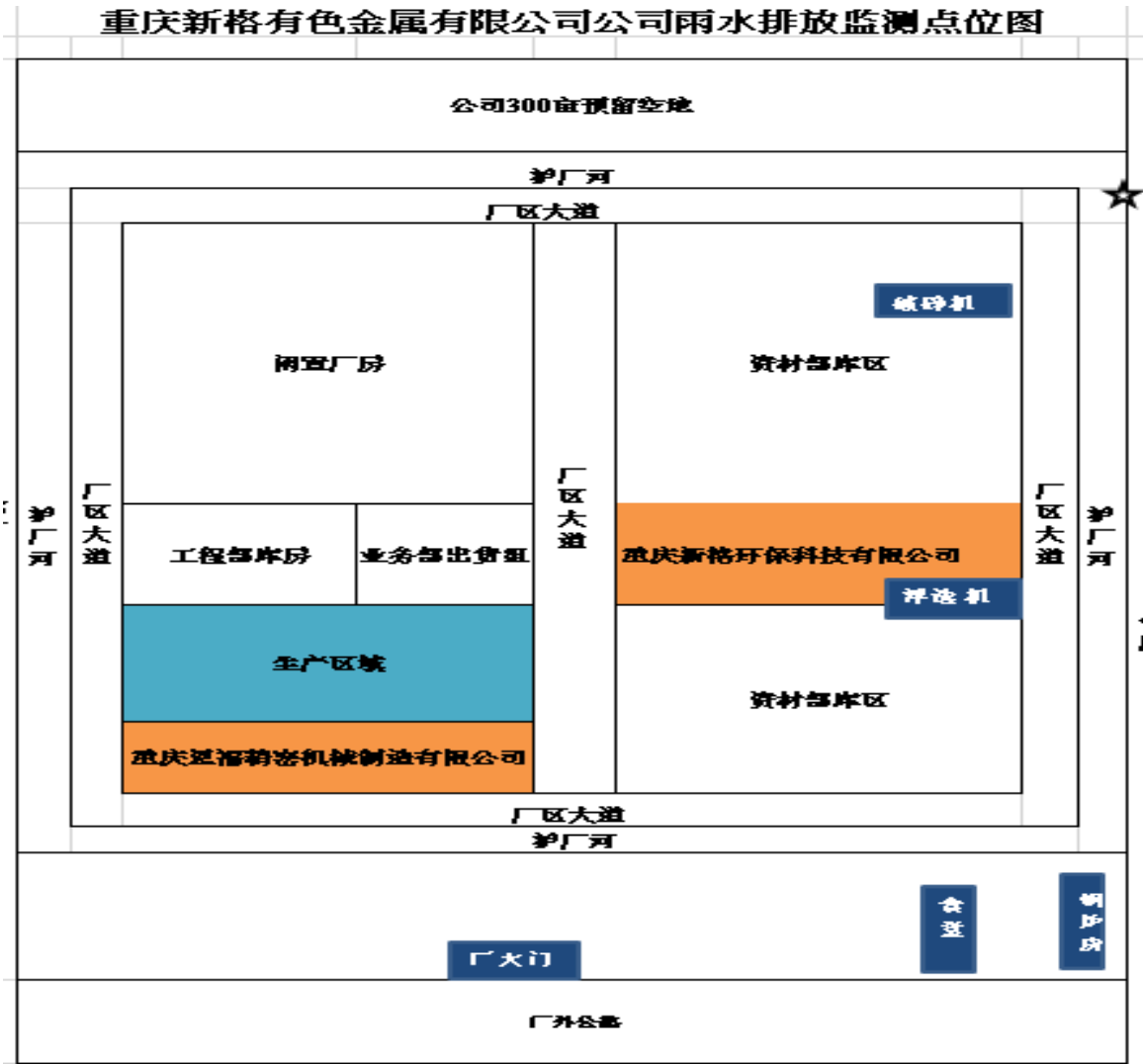
1、雨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4。

表 4 雨水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次/排放期
2		石油类	
3		悬浮物	

2、雨水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



3、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5 雨水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SQP 型电子天平 SQPQUINTX224-ICN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4、分析结果评价标准

雨水排放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表6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标准值	70	100	5

(三)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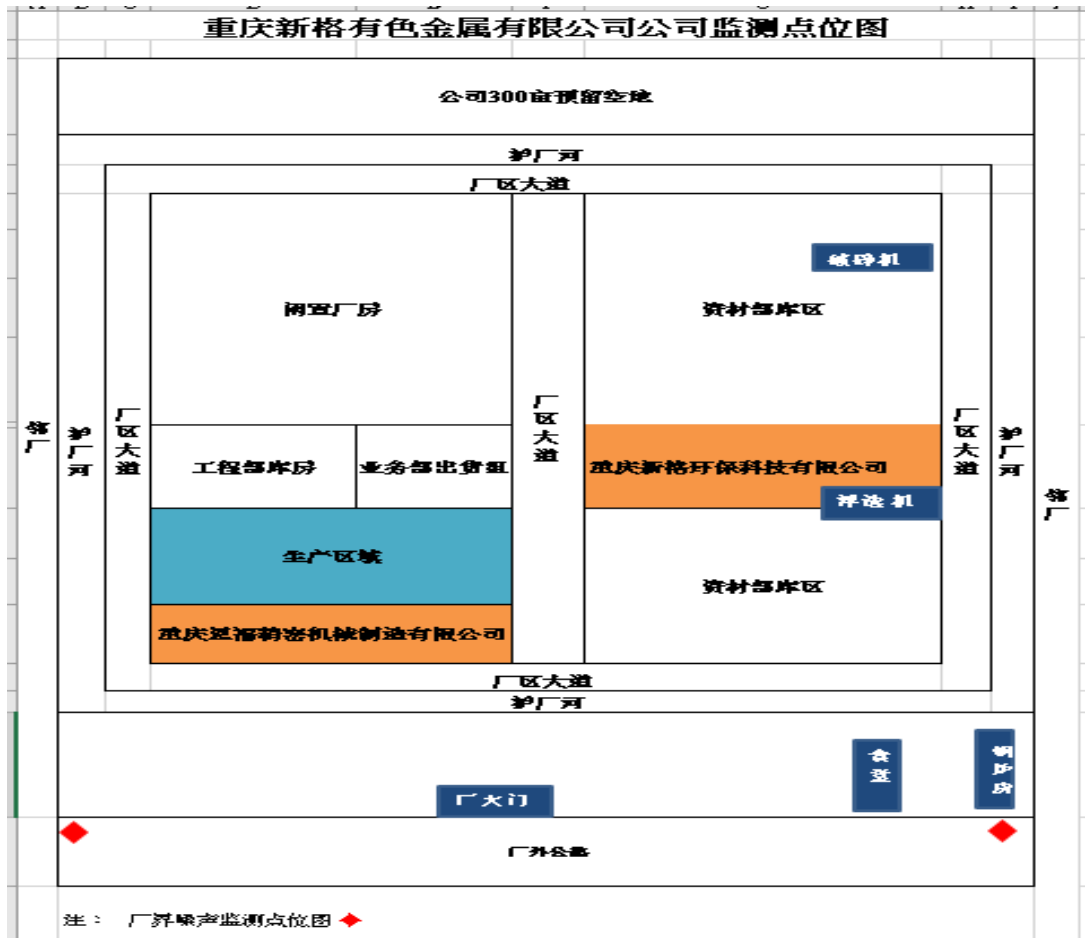
1、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

表7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备注
厂区东南、西南侧各一个	噪声	每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021A；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监测点位示意图



3、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 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

(四)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方案

1、监测内容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的要求开展。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8。

表 8 企业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	--------	----	------	------

土壤	/	<input type="checkbox"/> T0 <input type="checkbox"/> T1 <input type="checkbox"/> T2 <input type="checkbox"/> T3	<p>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	1次/年
地下水	/	☆HS1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 、 Cl^- 、 SO_4^{2-} ； pH、氨氮、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石油类	1次/半年
备注： /				

(五)土壤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9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4PC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PM ₁₀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电子天平 AUW120D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环境空气采样器 KB-100
			离子计 PXSJ-216F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离子色谱仪 CIC-100
	六价铬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3.2.8 铬（六价）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B））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B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表9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电子天平 LQ-C3002
			数显台式酸度计 PHS-3C
	总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电子天平 AL10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电子天平 AL1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铅、铜、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电子天平 AL104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表 9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土壤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电子天平 LQ-C3002
	总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电子天平 AL10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202E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电子天平 LQ-C3002
			气质联用仪 GCMS-QP2020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电子天平 LQ-C3002
			气质联用仪 Crystal 9000GC/M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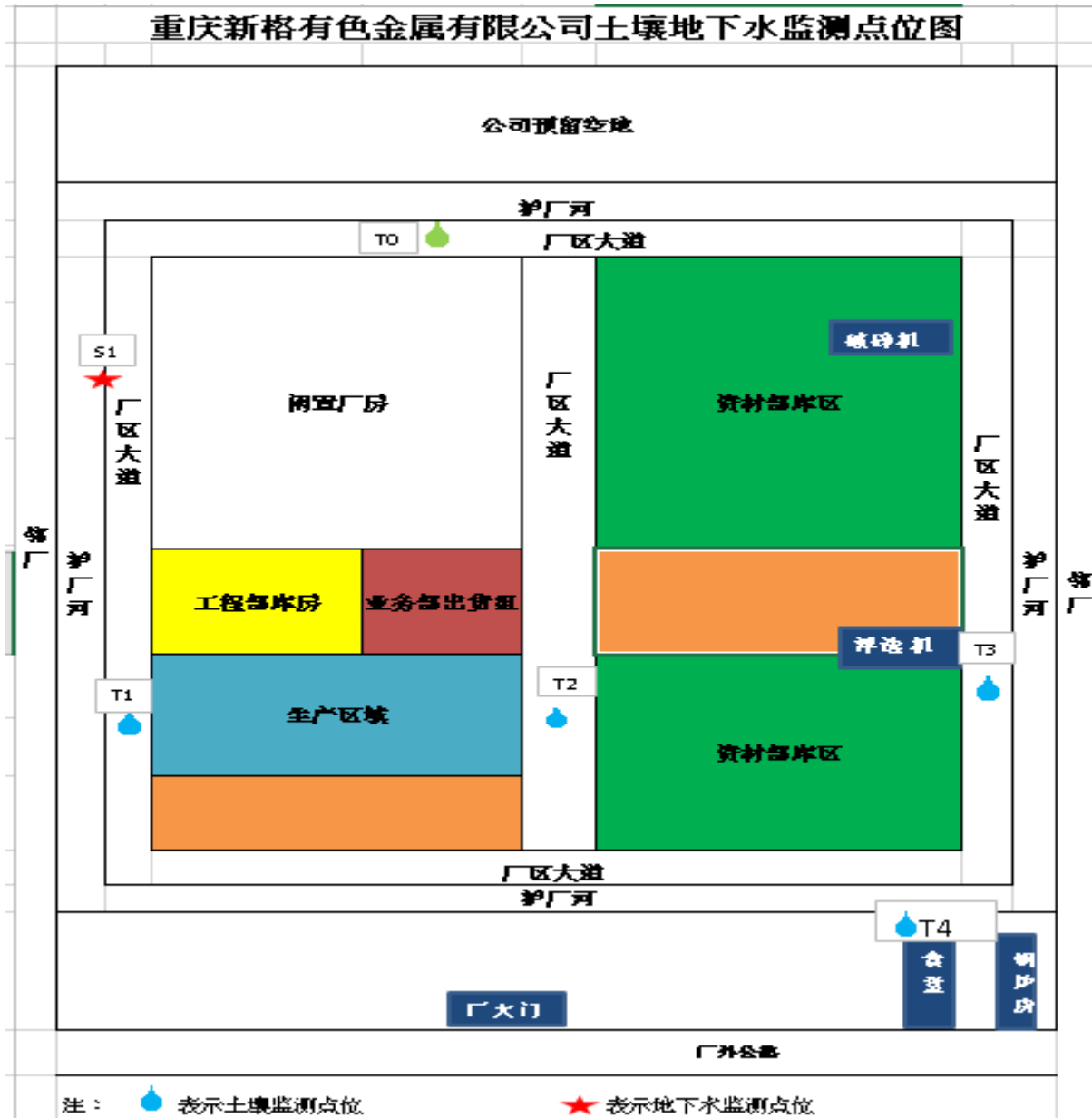
表9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SX825
	钾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 、Mg ⁺)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HJ 812-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钠		
	钙		
	镁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滴定管
	碳酸氢根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SQP 型电子天平 SQP
			QUINTIX224-1CN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HH-系列恒温水浴锅 HH-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氟化物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 、SO ₄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84-2016	离子色谱仪 ICS6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耗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滴定管	
		HH-系列恒温水浴锅 HH-8	

表9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续）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下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指标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方法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锌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21
	汞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锰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2年）3.4.16.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环保总局（2002年）3.4.7.4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铅（B）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银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指标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15.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iCE 3500
	草甘膦*	水质 草甘膦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HJ1071-2019	液相色谱仪 Alilent1260
备注	所有仪器均在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点位示意图



4、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土壤、地下水分别执行相应的质量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 (2)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5、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 机构和人员要求：企业自测机构必须具有 2 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经过考核颁发的环境监测上岗证的人员，自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资格认定。

(2) 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首先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在没有国标方法时，可采用行业标准方法或国家环保部推荐方法（尽可能与监督性监测方法一致）。

(3) 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中的要求进行。

(5) 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的要求进行。

(6) 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7) 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6、手工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我公司采用网络平台定期向公众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对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我司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重庆市隆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其资质详见附件）对我司手工监测因子定期监测，由隆宇检测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进行质量控制。

四、自动监测方案

（一）自动监测内容

自动监测内容见表 10。

表 10 自动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自动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安装位置	监测频次	联网情况	是否验收
1	废气	二氧化硫	废气排放口监测孔	全天连续监测	已联网	是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人员要求：具有两名以上持有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培训证书的人员。

2、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校准与维护。

3、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4、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三）自动监测质量控制

我公司自动监控系统规范建设，有效管理，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备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合格报告，并按照规范安装，与环境保护主管部三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佳兴公司安排专业人员不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对我司在线监测设备现场进行维护，废气每周校准一次。我是委托重庆市隆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其资质详见附件）对我司废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比对监测，比对频次为 1 次/季度。

五、委托监测

企业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确实不具备某项目的监测能力，经省和市级环保部门

备案同意，可委托经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社会检（监）测机构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代其开展手工自行监测。委托监测必须签定协议。

承担监督性监测任务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不得承担所监督企业的自行监测委托业务。

委托合同（环境监测技术合同）、监测资格证等资质证明需附后。

六、自行监测信息公布

（一）公布方式

1、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

2、企业通过对外网站或报纸、广播、电视、厂区外的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二）公布内容

1、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2、自行监测方案；

3、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4、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5、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三）公布时限

1、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2、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3、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2 小时均值，

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 1 小时均值；

4、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附件：1. 委托监测单位营业执照
2. 委托监测单位资质
3. 委托监测协议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5URFXP62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承诺信息。

名称	重庆市隆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叁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袁豪江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大道777号(工业园凤凰湖管委会内B3栋)(自主承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及生态检测（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土壤、噪声、振动、辐射、固体废物）；职业卫生检测及评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月 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2212050498

名称: 重庆市隆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永川区中山路街道凤凰大道 777 号 (工业园凤凰湖管
委会内 B3 栋) (40216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
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 (含食品) 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
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重庆
市隆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2212050498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8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QG23007-C230224Q01)

项目名称: 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甲方): 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 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CQG23007-C230224Q01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07月19日

签订地点: 重庆永华

合同编号: CQG23007-C230224Q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以下之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 如有违约,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条 工程名称: 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第二条 工程地点: 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第三条 工程范围: 甲方厂内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检测频率: 4次的监测点位, 包括: 废气、废水、噪声, 年度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报告。

第四条 定义: 本合同甲方厂内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4.1 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甲方, 乙方重庆美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为乙方。

4.2 甲方厂内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4.3 乙方负责甲方厂内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4.4 乙方负责甲方厂内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4.5 乙方负责甲方厂内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CQG23007-C230224Q01

